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自廣東東陽光藥業建議收購目標資產之通函**

謹此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2月25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3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內的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9年3月29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